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全球發售正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及運營，所處法律及規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不長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錄得收入或正向現金流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經營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自二零一零年收購金川礦業（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的100%股權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籌備金山金礦的投產工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開採作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業務中錄得利潤或正向現金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50萬元、人民幣4,42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錄得負向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1,690萬元及人民幣4,670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運營或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未必能在未來產生溢利。鑑於經營歷史不長，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會面臨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普遍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以下各方面相關的該等因素：

- 我們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提升選礦能力及產出的能力；
- 我們的黃金礦石質量；
- 我們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業務規模擴大後的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等需求的能力。

如果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一項及其他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於一個金礦，因而面臨有關該金礦的不明朗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金山金礦這一座金礦。預計在短期內該金礦將是我們唯一的金礦，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在短期內的所有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來自銷售該金礦所生產的黃金。由於金山金礦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其發展過程中的任何延誤或困難、任何導致其不能達致最優產能的問題、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必要的政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發生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其他負面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縮減、中斷或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黃金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存在與冶金回收（有關低品位堆浸及回收高敏感度）及我們實現開採計劃能力有關的不明朗因素。鑑於我們的儲量估算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運營及實際產量亦會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服務年期及所有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金價從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下跌39%至83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64元／克），則我們的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我們或會無法達成估計產量。有關本公司及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圖17-1、17-2、17-3及17-4」。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風險及隱患，例如：

- 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嚴酷天氣條件、水災、暴風雪、乾旱、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
- 金價下跌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

風險因素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另一方面，新業務在初始發展階段常遇到意想不到的問題。投產時間經常會延誤。對尚未投產的採礦或選礦設施或業務規模擴大後的產量估計乃以類似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的工作人員及／或外聘顧問所編製的可行性研究）為基礎，但實際的設施利用率、黃金回收率、經營現金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現有估計迥然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達致估計產量。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市價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處於生產初期階段並將合質金主要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隨著我們的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黃金精煉廠，或委聘註冊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市價緊跟國際金價走勢。從歷史上看，黃金市價波動較大，曾幾度經歷大幅下挫。例如，根據彭博社的資料顯示，國際金價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4美元／盎司（約人民幣326元／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1,292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59元／克），跌幅達22.4%。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5元／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人民幣259元／克，跌幅達23.0%。黃金的市價受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黃金供求狀況、各國央行的黃金買賣、以及通脹預期及利率等宏觀經濟或政治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黃金行業－國際金價」及「中國黃金行業－中國金價」兩節。

我們預測金價波動的能力非常有限。無法保證黃金市價日後將不會下跌或保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黃金市價如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我們的儲量估算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儲量估算及產量亦會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及「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成本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黃金銷售價格走勢預期與以美元為單位的國際金價一致，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影響。目前，我們不打算對沖該等美元貨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如出現升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受制於是否能夠取得、保留及到期重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者在取得或重續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讓我們遭致各類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擁有。作為一家黃金礦業公司，我們必須取得若干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其中，採礦牌照、黃金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證對我們的採礦及勘探業務至關重要。部分牌照及許可證效力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特定時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金山金礦的一張採礦牌照和一張黃金開採許可證，以及六張覆蓋其周邊地區的勘探證。該採礦牌照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而黃金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我們計劃在該牌照或許可證到期時向有關部門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啟動試產之前，我們須就試產取得（其中包括）安全生產及環保主管部門的書面同意以及臨時排污許可證。在正式投產之前，我們的安全設施及環保設施須通過安全生產及環保主管部門的驗收，並取得正式的排污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試產取得所有上述同意書及許可證。我們預計於各試產批文及許可證到期之前就正式投產通過所有規定的驗收程序及取得所有所需的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重大方面取得目前運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者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業務運營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不論就金山金礦或未來運營的任何礦山而言。金山金礦的採礦牌照須接受國家或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檢。在年檢過程中，有關部門將審查我們於過去一年的採礦作業有無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通過年檢，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處罰或限期整改，否則將被暫停或吊銷採礦牌照。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採礦牌照的年檢。倘若我們的採礦牌照被暫停或吊銷，或者不得不就整改違規情況產生額外的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

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以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規則作出的多項假設為基礎。有關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

風險因素

告。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作出的假設和判斷，而該等資料未必確鑿可靠。無法保證該等估計絕對準確或該等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

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可能會因為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而發生顯著變化，而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依據的判讀和推斷可能被證實不準確。資源量估算代表位於原地、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藏，但不考慮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者從經濟角度是否值得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亦不計入採礦貧化或採礦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儲量估算代表我們認為能夠按經濟原則開採及選礦的黃金數量，乃基於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其中包括預計的未來生產成本及金價）計算。未來，如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金價下跌，以致開採金山金礦的部分或全部黃金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可能須修改金山金礦的儲量估算。例如，我們目前的儲量估算乃基於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倘未來金價從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分別下跌至1,21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40元／克）、1,08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14元／克）、1,0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98元／克）、94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87元／克）及90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79元／克），則我們以礦石噸數計的儲量估算將分別下跌約7%、19%、43%、51%及65%。有關不同金價及其他假設對儲量估算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第17.1節。

此外，與「探明」及「控制」資源量類別比較，「推斷」資源量的存在與否以及能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資源量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而來，屬假設性質且未經核實。務請注意，不能假定全部或部分的「推斷資源」一概可以升級至較高類別。

收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不應被視為所有資源量及儲量均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或回收。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不應被解釋為對金山金礦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一項保證。

未能擴充資源量或儲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我們的提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為了在現有黃金儲量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過後繼續保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擴充資源量或儲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開展部分鑽探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在金山金礦周邊我們持有牌照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

風險因素

然而，礦產資源的勘探具有投機性質，我們的勘探活動未必能夠發現可開採資源。再者，日後開採及開發目前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需要進一步取得政府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擴充資源量及儲量的計劃一定取得成功。該等計劃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被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批文、未能確保擴張及生產的足夠融資、遇上地質技術困難、管理、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的約束以及剝採成本超出預期。

此外，如果發現可開採礦床，從勘探初期至投產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大量資本開支，在此期間早前推測的黃金市價或有變化，而該礦床的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亦可能扭轉。再者，亦無法保證報告資源量能夠轉化為儲量，而投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發現時的預測。所以，不能保證日後的任何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將延長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或帶來任何符合經濟效益的新採礦業務。倘若我們未能擴充資源量或儲量、未來的擴張計劃被延誤或未能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開展大部分開採業務、生產設施建設工作以及勘探和化驗工作。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生產設施建設工作以及勘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將受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儘管我們會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準時完工並合乎預算，但我們未必能夠像對待本身僱員的工作一般控制第三方承包商的施工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承包商發生爭議，這樣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可能損失生產時間或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勘探或採礦牌照持有人負有確保生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承包商發生任何生產安全相關事故，我們或須承擔直接責任或負責賠償我們的過失所造成的損失，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合約規定。如果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可能影響我們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提升計劃及未來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現有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未必符合預期時間或預算要求，且未必能實現預期的經濟結果。

我們目前處於金山金礦開發初期，正在設法提升選礦能力。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為22年，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我們亦正在開展勘探活動。

風險因素

金山金礦的開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金山金礦的預計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及資金成本載於獨立技術報告，並受多重因素及假設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如果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或任何假設不準確，實際產量、資金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如果實際成本超出預期或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正在開展CIL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目擬採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需要大量的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成功擴大營運規模、重續與現有第三方承包商的協議、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條款與新第三方承包商訂立協議或者完成CIL項目。該等活動可能難以管理或因多重因素而被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人力短缺或其他資源限制，並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來滿足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採礦、生產及勘探活動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控股股東的出資及借款加上有抵押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將以銷售黃金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補充該等資金。然而，為滿足現有及未來業務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部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以及銀行利率和放貸方式及條件的變動。

全球金融危機對資本及信貸市場造成的任何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融資應付自身資金需求的能力。如果不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或會對我們為現有業務、乃至發展或擴張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所施加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控股股東的出資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通過大量舉債來為日常營運及實施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就本身債務定期還本付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後者則取決於黃金的通行市價、宏觀經濟與政治環境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債台高築將讓我們承受更高的利率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產生現金或賺取利潤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的融資協議中包括各種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在開展若干活動和訂立若干交易之前，例如，兼併、分拆、重大投資、縮減資本或重組、發行債券及處置大部分資產，必須徵得貸款人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採礦牌照及在建工程質押，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根據日後的任何新獲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我們或須遵守類似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

鑑於任何現有或新獲貸款或其他融資協議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此外，我們通過銀行借款、債務或股本投資進行額外集資或參與若干潛在的有利交易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嚴重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條件及契諾或者貸款人不同意我們進行受限制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經營依賴未來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取得額外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1,690萬元及人民幣4,670萬元，主要由於金山金礦的初期開發所致。我們日後或會錄得負向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基本上依賴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能否按有利條款或能否取得後續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來滿足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將採取各種方法優化整體的資本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部借款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如果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我們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90萬元、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6,180萬元，主要由於金山金礦的初期開發所致。在運營初期，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巨大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而且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業務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應付現時和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須依賴額外的外部融資。如果不能按理想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抑或根本不能獲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所控制的若干持有黃金勘探證公司的潛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柯先生間接控制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除外公司」），這兩家公司分別持有山東省及四川省若干礦區的黃金勘探證。該等礦區可能在未來發展成為正式投產的採礦項目，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業務」及「－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兩節。

我們已獲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授予(i)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選擇權」）及(ii)收購除外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一節。倘若我們決定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除外公司，而我們的內部資金卻不充足，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活動可能導致現有股權被攤薄及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增長及隨之擴大的業務規模。

未來的規模擴張可能令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來管理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僱用、招募及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有效或充分。如果未能保持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就未來增長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遭遇（其中包括）嚴重的生產延誤及經營困難。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及隨之擴大的業務規模，可能會嚴重危及我們的黃金產品質量、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乃至於我們的業務或前景。

我們未來的收購行動未必能夠成功。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生產的黃金增多，金山金礦的可回收儲量將會減少。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打算通過收購來擴大儲量基礎。我們並無具體的目標或計劃時間表，亦無法保證該等收購行動一定會成功。此外，為開發新儲量，我們必須取得各種監管批文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其他金礦或持有勘探或採礦牌照及其他金礦資產的公司、開發黃金資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於未來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無法保證將實現任何預期效益。對其他金礦的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會產生債務、以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或開支攤銷。另外，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所收購企業的運營、企業文化及人員難以同化、令管理層無暇顧及其他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及可能失去所收購企業的關鍵人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家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實施的眾多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因性質使然，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活動包含重大風險及危害。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搬運和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例如，我們在黃金生產過程中使用氰化鈉。氰化鈉是一種危險化學品，其採購及使用需要特殊牌照，而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此類牌照。我們已遵照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實施一套關於危險品處理的指引及規則。然而，中國政府一直在強化礦業行業安全法規的執行力度，未來或會實施更嚴格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現行法律法規亦可能從嚴執行。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所有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運營、限期整改違規情況及／或繳付罰款。未能整改任何問題亦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並遭致罰款。此外，事故可能由各種原因引發，如在作業過程中危險品不當處理。如果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者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為設計缺陷、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而導致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的基礎設建及施備可能有設計缺陷，調試及試產成功未必能保證未來順利地正式投產。設備故障或改造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並產生大量成本。另外，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為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增加。

在開採、生產及勘探活動中，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可能遇上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靈，以及水災、泥石流、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等自然災害。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外事故，而發生事故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生產成本增加、引發責任及使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任何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

金礦的運營面臨各種環境風險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制，例如，有害廢石及物質的處理和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在進行採礦作業時須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已開採土地上進行復墾及植被重建。未來，我們可能須就已清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的地區承擔復墾責任。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環境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引發責任及使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導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們的環保意識提高。因此，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或者現有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被從嚴執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法律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依法受到處罰並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可能未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對公司或本身僱員的過失或遺漏引致的事故承擔相應損失及費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礦業公司就該等責任投購保險，惟關於賠償僱員因遭遇工作相關事故而造成的損失或成本的保險除外，而我們已為僱員投購此類保險。我們亦就若干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汽車）投購財產保險。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需處理易燃和易爆物品，並在危險環境下作業。在作業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為意外事故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如果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賠付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因為第三方承包商的過失或遺漏而造成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根據與各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須負責因其自身過失或遺漏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我們將不承擔由此引發的任何費用或處罰。但是，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可能會危及公司聲譽。

如果我們被禁止進入位於我們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土地上的礦區，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

我們在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國有草地上開展部分採礦及輔助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用地佔我們全部用地的85.4%（以佔地面積計）。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有關人士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可以臨時使用國有草地，使用期不超過兩年。對於我們目前臨時使用的國有草地，我們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授予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手頭的四張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屬合法有效，而且在辦妥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我們在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到期重續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四張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而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到期。我們已取得伊寧縣國土資源局及伊寧縣畜牧獸醫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承諾，據此確認將應我們的申請在辦妥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授予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然而，如果由於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土地使用糾紛、或同意審核後授出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政府部門改變立場，拒絕我們的申請，導致我們被禁止進入任何礦區，則我們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成本及工作方可重新獲得該等礦區的使用權。任何此類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外大型黃金礦業公司。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擁有若干優勢，例如，財力更雄厚、技術更先進、黃金資源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知名度更高及在若干市場擁有更成熟的業務關係。競爭加劇可能妨礙我們收購新的黃金資源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不間斷供應。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氰化鈉、活性碳及石灰。電力及水是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電力來自當地電網，供水來自皮里青河。無法保證未來電力、水、原材料或設備的供應不會中斷，或其價格不會上漲。如果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原材料或設備，甚至停止供應，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由於儲量大幅減少而發生減值，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權將按照實際開採量及估計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使用年內攤銷。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儲量估算，我們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為22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啟動試產，我們僅開始錄得攤銷開支。但是，我們預計未來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成本將會增加。我們計劃按年審查金山金礦的儲量。倘若我們的礦山儲量顯著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採礦權賬面值發生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活動具有投機性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如果我們的勘探活動未能發現可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開採及生產的礦產資源，我們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虧損。

勘探活動本身具有投機性且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初始將與勘探及評估活動相關的開支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因為此時其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尚未確定。如果經我們評定勘探及評估開支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並決定放棄該潛在項目，我們將撤銷有關項目的總開支並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810萬元及人民幣61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已開展初步勘探工作的新疆若干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沒有開採前景。於是，我們決定停止開發該等礦區，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悉數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開展部分鑽探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在金山金礦周邊我們持有牌照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我們的勘探工作未必能夠發現可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及生產的礦產資源，而有關勘探開支可能被撤銷並在財務報表中列作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幾家主要供應商提供關鍵設備。

我們向中國的少數幾家主要供應商採購碾磨機及破碎機等業務運營所需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若干關鍵設備（如破碎設備）簽署若干採購協議。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保留主要供應商，或者該等供應商將維持目前與我們建立起來的業務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運營所需設備能夠得到及時供應。如果主要供應商不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業務運營所需設備，甚至停止提供該等設備，而我們不能從其他供應商取得尺寸、價格及質量相近的合適替代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業務風險及危害，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業務風險及危害主要包括：

- 重大災難性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山泥傾瀉、乾旱、暴風雪及其他災害性天氣狀況；
- 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等地質或採礦狀況；
- 由於嚴峻或災害性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中斷；
- 供水、供電或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
- 採礦或選礦作業時發生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
- 關鍵設備失靈、資料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或者意外保養或技術問題。

自然災害，特別是地震、暴風雪、水災及山泥傾瀉，可能導致我們須疏散人員或縮減運營規模。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對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造成損毀或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其中包括）疏散人員、延遲或暫時停止運營、降低生產力或對客戶延遲交貨。在縮減活動規模期間，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流失客戶或無意中違反銷售合約。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疆處於地震活躍帶，以往曾多次發生大地震，包括二零一二年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兩個縣遭遇的6.6級地震，這次地震造成35人受傷，經濟損失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如果我們的礦區或選礦廠附近發生大地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接踵而至的餘震亦可能造成運輸網絡中斷、停電及業務關停。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新疆極端氣候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生產場所及設施均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新疆。每日溫差及夏季和冬季的極端氣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金山金礦的原本設計及建設已顧及新疆的極端氣候，如果惡劣氣候長時間持續，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疆人口由不同的少數民族群體組成。近年來，新疆曾發生多起暴力活動及恐怖襲擊，據稱該等事件乃由被中國政府視為分裂勢力及恐怖分子的少數民族群體發動。如果新疆發生恐怖活動，我們的業務或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乃至中斷或損毀，從而導致收入下降並產生預算外的損毀補救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而最終關閉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複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並將最終關閉。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為22年。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構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裁減僱員；及(iv)將礦山連同附屬的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移交予新業主。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順利執行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的協議。倘若無法達致預期結果，艱巨的關閉過程最終小則造成關閉成本增加及移交時間一再延遲，大則導致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公司聲譽受損，如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招募到與業務息息相關的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及的相關人士。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為我們效力或履行其僱傭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未能招募及挽留未來業務及發展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預期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面對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轉型為主要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的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因不同行業或地區而不一致。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在近年來一直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中國未必能夠維持如此高的增長率。為了保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會不時實施各種宏觀調控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時實施緊縮或擴張性政策和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在未來會獲得成功。

風險因素

未來，我們未必能受惠於所有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經濟放緩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

中國若改變有關黃金開採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有關部門對黃金開採行業進行嚴格控制。我們的業務須受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管制，其管制範圍涉及（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乃至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黃金開採行業所適用的任何新訂立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修訂，抑或根本不能遵守。此外，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修訂，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資本投資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或辦理登記。

我們作為一家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就未來在中國的重大資本投資項目向中國政府取得批文或辦理登記。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項目將獲批准或登記，或者獲取該等批文或辦理登記時不會出現延誤。因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商業可行性極其依賴該等項目，如果任何該等項目不獲批准或登記或者不能及時獲批准或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獎勵被中止或撤銷，或者礦業行業所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望受惠於中國政府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從事黃金（標準黃金除外）生產和經營的企業獲豁免就銷售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繳付增值稅。金川礦業已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正式向主管稅務部門提出此項優惠政策，並享受免繳增值稅待遇。此項稅收優惠須接受審核，未來可能隨時予以調整或撤銷。如果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有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增值稅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中國政府上調資源稅稅率，而金川礦業所適用的稅率預期為每噸金礦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7.00元。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上調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上調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我們的所有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應付外幣債務，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獲准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項目外匯交易施加限制。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幣債務的主要收支）仍受限制，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資本開支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不定，並受到（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以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但自二零零八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相對穩定。此後，中國政府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如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將大額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之前，我們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受中國法規管制。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在將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時，我們可能會向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批文。倘若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營運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危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對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進行融資、乃至我們履行義務和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該通知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資金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行為。根據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只能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而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的行為將招致嚴厲處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這樣一來，我們實施任何未來擴張的能力可能受限，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者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通過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從海外籌集資金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此外，第75號通知亦規定，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拆細、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以及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外商一方提供擔保，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相關登記記錄。

我們致力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並確保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遵守該等規定。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75號通知我們須進行該外匯登記的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時候完全察覺或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亦未必能夠始終迫使該等實益擁有人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始終遵守第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者在未來辦理或取得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文。根據中國有關外匯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倘若任何股東未按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記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所得款項，否則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如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第82號通知」），據此明確，只要符合下列所有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就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管理提供了指引。

然而，第82號通知及該辦法僅適用於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個人或像我們這樣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並無詳細的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將個人或像我們這樣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界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尚未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為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第82號通知及該辦法所載的界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界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如果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並附有納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滿足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付10%的預扣稅，因為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稅務部門及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並未發佈有關向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享受若干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公司以保留盈利向外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母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關於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Tianshan Gold HK）從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如果其持有的權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但是，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該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而在確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第30號公告」），該公告規定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該等因素由各類文件提供支持，包括公司章程、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及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以及相關合約及其他資料。因此，儘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金田投資及金川礦業目前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Tianshan Gold HK全資擁有或擁有大多數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香港稅收協定下的5%優惠股息稅率。如果Tianshan Gold HK不能被認定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正常稅率繳付預扣稅。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礦業行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運營，而該框架與國內公司所運營的框架不同。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然而，倘若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設下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而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通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金川礦業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只可引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陸續頒佈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期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完善，加之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甚至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相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護股份持有人權利的主要依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不斷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並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有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中國或香港有關部門不時頒佈的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的新法規或政策所規限。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申報（包括我們的報告溢利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致於我們必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重列。

對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宣佈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營運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在中國居住，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再者，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該司法管轄區承認，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

風險因素

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據以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儘管香港與中國已訂立相互承認判決的協議，判決的執行乃依據賦予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所以，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有可能會爆發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

中國如爆發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或H1N1型或H7N9型流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部分辦事處及設施被隔離或關閉、旅行限制、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以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未能遵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登記規定，可能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招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的審批規定，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

根據第7號通知，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必須通過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若干程序。中國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符合資產託管業務經營資格的其他機構。當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將受該等法規的規限，而我們將要求中國僱員在獲授該等購股權時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文，以符合有關規則。倘若我們或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中國僱員或會招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並可能有別於上市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出現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

風險因素

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公佈新投資項目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等等，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此外，股份的價格波動未必與我們的表現直接相關。

未來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為未來我們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公開市場的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我們主要股東的出售行為或發行新股份或者對該等出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特定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於該等限制到期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乃至我們在未來按有利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在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然而，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時間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所以，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為從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並可能因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鉤證券蒙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向我們現有股份持有人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將蒙受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份持有人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鉤證券，並且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購買我們股份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蒙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撥付，可分派

風險因素

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的金額及按規定提取的法定資本公積金。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供隨後年度進行分派。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供分派溢利的方式，在許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式。因此，在某一年度，如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溢利，我們亦未必能夠支付股息。所以，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在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決定。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75.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或約7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及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決策。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在本集團以外亦擁有若干採礦權益，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進行若干公司交易或不進行其他公司交易，而這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以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任何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在香港的股份市價、乃至我們在未來以合適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未獲悉現有股東擬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

風險因素

股份。如果任何現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這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市價或交投量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或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為新資料出現、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既有法規或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享有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官方渠道或其他行業刊物，不能假定或保證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一般認為可靠的行業刊物。儘管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謹慎行事，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且未必屬於完整或最新版本。鑑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以及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且有關統計數字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對其本身的重要性。